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之最新盈利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撇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約38.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與截

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將增加不少於25.0百萬港元，即增加不少於1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來自一般護衛服務分部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數字增加不少於26.0百萬港元或20.0%，原因在於(a)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現場提供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22.9百萬港元；及(b)香港為公眾提供巴士服務的最大巴士公司之一產生有關於其總部及六個汽車站提供護衛保安服務的收入增加不少於3.4百萬港元；
- (ii) 來自一般護衛服務分部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數字增加不少於90.0百萬港元或80.0%，原因在於(a)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派發點就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100.0百萬港元；及(b)一間香港鐵路公司產生的有關提供車站助理服務的收入增加不少於17.0百萬港元；及
- (iii)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8.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分包成本約54.1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2月11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